

社團法人高雄市興隆慈善會 函

受文者：新莊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151 巷 2 號

發文字號：高社法人興字第 114010 號

電話：07-581-9775 余小姐

附件：助學金專案申請書、學生清冊。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繼續升學，提供助學獎學金之方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有關獎助對象為：低收入戶、清寒邊緣戶或急難戶，為協助調查，請貴校提供受助學生名單。

二、每校二十名。每名三千元。請檢附學生清冊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(一)學生證影本(二)戶籍謄本。(三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四)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：如身心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療診斷證明書等(五)非低收入戶之邊緣戶，可由校方或老師推薦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。

五、發放時間：本會大會時發放，屆時再通知。

正本：左營高中、新莊高中、鼓山高中、中山高中、楠梓高中、三民家商、海青工商
中山附中(高中部)

副本：本會留存。

理事長：

柯樹木

社團法人高雄市興隆慈善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戶籍電話 ()			
					連絡電話 ()			
E-MAIL					手機號碼			
就讀學校	學制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評估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）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
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四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、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| 4.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：(請勾選文件種類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急難變故、醫療、死亡、服刑、重大災害等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其他：_____ (請註明) |
|--|--|

如有非低收入戶之邊緣戶，可由老師或學校推薦。

學生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